酒企扩产紧锣密鼓 产业结构升级提速

近期，白酒企业大手笔扩产消息不断，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企纷纷加入扩产大军。业内人士表示，随着酒企产能不断释放，产业结构将升级，预计2022年酒企进入品质比拼阶段。

● 本报记者 高佳晨

视觉中国图片

酒企扎堆大手笔扩产

近期，众多酒企紧锣密鼓扩产。

2月18日晚，今世缘公告称，拟投资90.76亿元建设南厂区智能化酿酒陈贮中心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优质浓香型原酒年产能1.8万吨、优质清雅酱香型原酒年产能2万吨、半敞开式酒库储量8万吨、陶坛库储量21万吨，公司制曲生产能力将达到10.2万吨/年。

根据公告，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浓香型酿酒车间3个、清雅酱香型酿酒车间2个、半敞开式酒库等，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公司原酒酿造的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原酒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加原酒储存能力。经初步测算，项目年平均利润总额13.94亿元，年平均净利润10.45亿元，资本金净利润率11.52%。

知趣咨询总经理蔡学飞表示，近年来，今世缘力推“国缘”等中高端产品，而中高端产品竞争的核心是老酒、年份酒的基酒储备。此次扩大产能，便于后期开展老酒、年份酒业务，匹配企业的中高端产品战略。

1月28日，五粮液发布公告，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新增原酒产能，对制曲车间进行扩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曲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7.5亿元。

1月26日晚，贵州茅台发布公告，拟投资41.1亿元实施“十四五”酱香酒习水同民坝一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系列酒制酒产能约1.2万吨、制曲产能约2.94万吨、贮酒能力约3.6万吨，建设周期为24个月。

2021年12月，泸州老窖发布公告，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73亿元，参与竞拍位于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共计949.57亩，用于生产建设项目。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郎酒、习酒、国台酒业、珍酒等均在推进扩产事宜。

蔡学飞告诉记者，市场分化趋势凸显，头部酒企销售能力将进一步走强。头部酒企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影响力，非名酒市场将受到更大的挤压。

对于白酒企业扩产会否带来产能过剩局面，蔡学飞表示，目前白酒产能较2016年已经下降一半。“其实白酒一直面临产能过剩问题，但老酒、年份酒的优质基酒产能长期紧缺，低端产能则严重过剩，行业结构需要升级。未来白酒企业扩产将基于产区、品类概念，完善品类，提升高端产品产能。”

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政策利好不断释放，推动白酒企业加码扩产。

2月18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消息，将对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生产环境进行立法保护，把《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打造为“酱酒生产环境的保护法、酱酒产业发展的促进法、酱酒产业准入与退出的责任法”，为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律基础。

2月8日，贵州省发改委网站发布2022年贵州省2500个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计划年度完成投资4214.11亿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其中酒类相关项目共58个，总投资额超过737.4亿元。

1月26日印发的《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提出，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白酒生产基地。

1月10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现代轻工产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和海外消费群体，发展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低度化白酒产品。

蔡学飞告诉记者，政策层面支持酱香型白酒主产区建设，将促进以赤水河流域为核心的酱酒行业发展，对川贵地区酒企是重大利好。借助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加快产区标准化建设。“2022年，白酒产业高速增长期将结束，进入盘整阶段。但名酒市场会进一步走强，中低端品牌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将进入名酒与品质比拼阶段。”蔡学飞表示。

2022年车企销量目标重在稳增长

● 本报记者 金一丹

近期，有机构走访国内多家头部车企了解到，各大车企2022年销售目标将保持稳增长，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标较高。2022年优质车型将持续投放，电动化、智能化将加速。预计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480万辆，同比增长38%。

提升销量目标

申万宏源在研报中指出，2022年车市需求相对乐观。在供给有效改善的情况下，预计2022年销量同比增长10%。经走访，9家主要主机厂2022年整体销量目标为1323万辆。其中，比亚迪销量目标同比增长100%，蔚来销量目标同比增长60%，长城汽车销量目标同比增长42%，吉利汽车销量目标同比增长30%。

兴业证券指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2022年销量目标分别为190万辆、16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3%、24.2%；比亚迪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为150万辆；东风集团2022年乘用车销量目标为289万辆，比2021年增长28%。

2022年，多款新车型将发布，助力车企销量、营收增长。据广发证券研报，吉利品牌下具备强竞争力的星越L和星瑞、平台化换代后的博越和帝豪将贡献较大增量，几何品牌高性价比小型车和极氪品牌智能高端电动车将上量。预计吉利汽车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421.2亿元，同比增长39.4%。

华金证券表示，长城汽车WEY品牌多款DHT车型均在2021年四季度上市，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预计2022年将是公司DHT车型爆发元年。据悉，长城汽车于2020年发布“柠檬混动DHT”技术，这是一种高度集成、高效能、多模油电混动系统，采用双电机混联混动技术。

发力新能源汽车赛道

新能源汽车方面，申万宏源指出，2022年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标较高。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目标分别为15%、17%、17%，比亚迪的渗透率目标达95%。

乘联会数据显示，2022年1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自主品牌渗透率遥遥领先。2022年1月，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为16.6%，较2021年1月的6.8%渗透率提升近10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新能源车渗透率为31.4%，豪华车市场新能源车渗透率为10.2%，而主流合资品牌的新能源车渗透率仅为2.5%。

华为计划2022年在汽车市场大展拳脚。据华福证券研报，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BU CEO余承东在公司内部定下2022年销售30万辆的目标。华福证券指出，华为具备从底层芯片、计算平台、无人驾驶、操作系统和感知识别硬件等全方位能力，目前已与北汽、小康、长安、比亚迪、广汽等整车厂开展深度合作。

新能源汽车成为多家企业未来主要发力点。吉利汽车发布的发展规划显示，到2025年，市场占有率位居中国品牌第一，销量达到365万辆（包含极氪），智能电动汽车占比超30%。长安汽车战略规划显示，计划到2025年长安品牌实现销量3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35%。

新华社图片

凯莱英获得35.42亿元供货大单

● 本报记者 李嫒嫒

2月20日晚，凯莱英发布公告称，公司持续为某制药公司的一款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提供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与该客户签订了相关产品新一批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35.42亿元。

再获35.42亿元大单

凯莱英是一家服务于新药研发和生产的CDMO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加快创新药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应用。

公告显示，本次合同金额约35.42亿元。供货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已正式生效。若合同顺利履行，交货时间为2022年度，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凯莱英表示，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此外，公司于2021年11月披露与两家大药企签订合同，供货时间为2021年至2022年，合计金额达57.9亿元。结合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情况，中信建投预计，大部分合同金额将在2022年确认。

小分子业务势头强劲

1月26日，凯莱英发布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收入45.05亿元-46.62亿元，同比增长43%-48%。

对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凯莱英表示，小分子业务强劲增长，公司保持小分子CDMO领域全球领先地位。随着2021年下半年新产能陆续交付，收入快速增长。预计2021年公司小分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45%，其中2021年四季度同比增长超过65%，剔除汇率影响，增长分别超过50%、70%。

2021年上半年，公司小分子业务实现收入16.17亿元，同比增长34.16%；共计完成179个项目。公司按照“双轮驱动”战略，快速推进化学大分子、生物大分子CDMO、制剂、临床CRO等新兴业务板块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全球小分子CDMO市场广阔，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信达证券研报，中国小分子CDMO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产能持续扩张，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全球产业链地位逐渐上升。中信建投指出，考虑到小分子CDMO行业的高景气度和凯莱英在技术、响应度和客户方面的优势，预计公司2021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50亿元、21.64亿元和23.5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5.4%、106.1%和8.7%。

据Frost&Sullivan统计，预计全球CDMO行业规模将在2025年超1000亿美元。依据产品类型，CDMO可分为小分子CDMO、大分子CDMO、细胞基因疗法CDMO三大细分领域。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0,400,00万股减少至9,978.52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211189%减少至4.999996%。南京瑞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2年 2 月19日收到南京瑞椿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28902 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09日至-
通讯方式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西藏瑞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6MA6TFA2E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3日
通讯方式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瑞华投创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椿	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14,800	0.21119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00	5.211189%%	99,785,200	4.9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椿	指	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2月18日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28902 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09日至-
通讯方式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西藏瑞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6MA6TFA2E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3日
通讯方式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瑞华投创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通讯地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吟文	女	中国	320102198205120823	南京市中山东路518号6栋610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518号6栋610室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份减少前，南京瑞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11189%。南京瑞椿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南京瑞椿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做出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瑞椿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的减持计划，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 年5月18日期间南京瑞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957,04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京瑞椿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将根据南京瑞椿的资金需求及经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精达股份104,000,000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5.2111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99,785,200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4.999996%。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精达股份总数总计4,214,8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2111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瑞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数量：104,000,000股；持股比例5.2111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减持4,214,800股；变动比例：减持0.21119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9,785,2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及经营计划在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